

股票代碼：6103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11號8樓

電話：(03)5795222

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1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2~4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四、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五、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七、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36
(七)金融工具	36~40
(八)財務風險管理	40~42
(九)資本風險管理	42
(十)關係人交易	43
(十一)質押之資產	43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三)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五)其他	44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44~4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4. 主要股東資訊	51
(十七)部門資訊	45~46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自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柯拔希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B K R**  
INTERNATIONAL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竹縣竹北市惟馨街 76 號 7 樓  
7F., No.76, Weixin St., Zhubei City,  
Hsinchu County 302, Taiwan (R.O.C.)  
Lan-Jai CPAs Firm  
Tel:(03)656-1578  
Fax:(03)656-177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

有關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及(二十)；應收款項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一)；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一。

### 事項說明：

合併公司係以銷售半導體材料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當局之經營績效，且公司之銷售客戶集中度過高，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或虛構交易內容，造成營業收入可能存在重大誤述，連帶影響應收款項餘額之真實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測試視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瞭解並測試合併公司之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對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前項應收款項合理性及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執行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銷貨訂單、商業發票、出庫單及匯款證明等相關文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進行期末應收款項餘額發函詢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及正確。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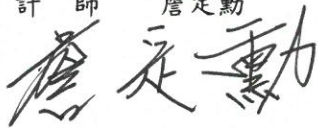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辯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詹定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21827號

會計師 邱雲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34034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9,393	68	\$ 52,297	3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十九)	\$ -	-	\$ 25,000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8,248	10	51,124	3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一)	-	-	5,535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13,062	8	22,137	14	2170	應付帳款	580	-	24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41	-	1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4,588	2	2,475	2
130x	存貨(附註九)	18,649	11	8,50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八)	5	-	5	-
1410	預付款項	477	-	25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二十九)	3,559	2	3,17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737	1	2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3,529	99	137,585	8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45	1	24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55	4	33,482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十九)	-	-	6,209	4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627	-	4,96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四)	1,310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及二十九)	-	-	8,380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1,521	1	4,763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5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四)	-	-	15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31	2	5,283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	637	1	249	-	2xxx	負債總計	9,686	6	38,765	2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64	1	19,961	13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36,049	77	136,049	86
						3300	保留盈餘	28,275	16	(18,041)	(11)
						3400	其他權益	783	1	773	-
						3xxx	權益總計	165,107	94	118,781	75
1xxx	資產總計	\$ 174,793	100	\$ 157,54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4,793	100	\$ 157,5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虧)為元)

代碼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一)	\$ 54,875	100	\$ 48,1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	( 45,574)	( 83)	( 43,532)	( 90)
5950	營業毛利	9,301	17	4,612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1,077)	( 2)	( 1,308)	( 3)
6200	管理費用	( 12,285)	( 23)	( 12,097)	(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38)	( 3)	( 2,717)	(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200)	( 28)	( 16,122)	( 34)
6900	營業淨損	( 5,899)	( 11)	( 11,510)	(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4,914	9	3,441	7
7010	其他收入	7,437	14	2,287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956	76	( 833)	( 2)
7050	財務成本	( 595)	( 1)	( 690)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712	98	4,205	9
7900	稅前淨利(損)	47,813	87	( 7,305)	( 1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十四)	( 1,497)	( 3)	34	-
8200	本期淨利(損)	46,316	84	( 7,271)	( 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九)	10	-	( 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	-	( 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326	84	(\$ 7,273)	( 15)
	每股盈(虧)(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虧)	\$ 3.40		(\$ 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6,049	(\$ 10,770)	\$ 775	\$	\$	126,054
本期淨損	-	( 7,271)	-	(	(	7,2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	(	(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271)	( 2)	(	(	7,27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36,049	( 18,041)	773			118,781
本期淨利	-	46,316	-			46,3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0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316	10			46,32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36,049	\$ 28,275	\$ 783	\$	\$	165,1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7,813	(\$ 7,305)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7	1,067
利息費用	595	690
利息收入	( 4,914)	( 3,441)
其他減損迴轉利益	-	( 1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含投資性不動產)	( 35,033)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674)	( 1,379)
修改租賃合約損失	20	-
逾請求權之合約負債轉列收入	( 5,535)	-
逾請求權之應付帳款轉列收入	( 24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9,075	13,272
其他應收款	( 39)	83
存貨	( 9,474)	8,637
預付款項	( 221)	1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2)	8,693
應付帳款	586	( 2,623)
其他應付款	2,157	424
負債準備	-	( 2,025)
其他流動負債	( 4)	( 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40	16,142
收取之利息	4,912	3,420
支付之利息	( 639)	( 687)
支付之所得稅	( 386)	( 2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27	18,6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2,876	( 6,32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51,67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88)	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164	( 6,1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	25,000
償還短期借款	( 25,000)	( 5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2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85)	( 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705)	( 30,3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	( 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096	( 17,8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297	70,1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393	\$ 52,2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85年1月22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並於同年3月4日取得園區事業登記證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從事替客戶設計及產銷電腦週邊商品、開發半導體零組件、半導體材料銷售及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請詳閱附註四(四)2.之說明。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 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li><li>•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li><li>•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li></ul>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特別說明為元外，餘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

2.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sup>12</sup>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United Holding Business Ltd.	投資	100%	100%	-
United Holding Business Ltd.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應用開發及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五) 外 幣

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為新台幣。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個體。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則依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

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予以調整。此外，合併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

取得成本超過於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中。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

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 (十一)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與承租人進行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租賃隱含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

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數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其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

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五)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實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

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二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所持有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二十一)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

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二十二)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前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金額有重大影響項目如下：

### (一)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六)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商品銷售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	\$ 70
活期存款	14,085	2,24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05,238	49,987
合 計	\$ 119,393	\$ 52,297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655%~4.650%	0.580%~5.200%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匯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資訊揭露，請詳附註二十五。

###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銀行定期存款	\$ 18,248	\$ 51,124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1.435%~4.500%	5.100%~5.250%

有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資訊揭露，請詳附註二十五。

##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	\$	11,917
減:備抵損失	(	-)	(	-)
		-		11,917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13,466	\$	10,611
減:備抵損失	(	404)	(	391)
		13,062		10,220
	\$	13,062	\$	22,137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60~125天。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予以斟酌調整，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核准，持續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GDP預測。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認列相關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進行追索行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50天	逾期超過15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13,062	\$ -	\$ -	\$ 404	\$ 13,4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404)	( 404)
攤銷後成本	\$ 13,062	\$ -	\$ -	\$ -	\$ 13,062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50天	逾期超過15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22,137	\$ -	\$ -	\$ 391	\$ 22,5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391)	( 391)
攤銷後成本	\$ 22,137	\$ -	\$ -	\$ -	\$ 22,137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391)	(\$ 397)
匯率影響數	( 13)	6
期末餘額	(\$ 404)	(\$ 391)

(二) 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12,379	\$ 112,338
減：備抵損失	( 112,238)	( 112,238)
	\$ 141	\$ 100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之信用暴險資訊揭露，請詳附註二十五。

。

九、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品	\$ 14,500	\$ 5,431
原料	1,043	-
在製品及半成品	521	-
製成品	2,585	3,070
合 計	\$ 18,649	\$ 8,501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無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5,574仟元及43,532仟元。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因市場缺貨使存貨之市場售價上漲，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674仟元及1,379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含存出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暫付款	\$ 618	\$ 266
質押定期存款	2,941	2,904
合 計	<u>\$ 3,559</u>	<u>\$ 3,170</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u>\$ 637</u>	<u>\$ 249</u>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設定質押定期存款作為短期銀行借款及國外進口貨物之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九之說明。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被投資公司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11日經主管機關經授中字第11135002600號命令解散，並於民國111年4月28日經主管機關經授中字第11135006460號廢止，另於民國112年1月5日收回被投資公司清算分配之剩餘財產，請詳附註二十二之說明。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757	\$ 2,946	\$ 402	\$ 1,170	\$ 20,275
處分及報廢	( 15,757)	-	( 99)	-	( 15,85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946</u>	<u>\$ 303</u>	<u>\$ 1,170</u>	<u>\$ 4,41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9,548	\$ 2,946	\$ 402	\$ 1,170	\$ 14,066
折舊費用	214	-	-	-	214
處分及報廢	( 9,762)	-	( 99)	-	( 9,86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946</u>	<u>\$ 303</u>	<u>\$ 1,170</u>	<u>\$ 4,419</u>
<u>帳面價值</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u>	<u>\$ -</u>	<u>\$ -</u>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5,757	\$ 2,946	\$ 402	\$ 1,170	\$ 20,275
處分及報廢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5,757	\$ 2,946	\$ 402	\$ 1,170	\$ 20,275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9,226	\$ 2,946	\$ 377	\$ 1,170	\$ 13,719
折舊費用	322	-	25	-	34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548	\$ 2,946	\$ 402	\$ 1,170	\$ 14,066
<u>帳面價值</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6,209	\$ -	\$ -	\$ -	\$ 6,209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九之說明。

### 十三、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	\$ 4,965
房屋及建築	627	-
合 計	\$ 627	\$ 4,965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627	\$ 4,96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165	\$ 288

####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737	\$ 202
非流動	1,521	4,763
合 計	\$ 2,258	\$ 4,96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2.075%
房屋及建築	2.075%	-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為活化不動產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求，於民國113年8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以不低於外部不動產鑑價報告金額前提下，處分新竹科學園區園區

二路11號8樓之辦公室並租回，並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完成所有權移轉，其土地使用權之承租合約亦一併終止。

上述售後租回承租期間為3年，預計於民國116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內對該房屋及建築具有優先承買權。該房屋及建築使用權每年租金計1,095仟元，租回租金則於本租賃期間屆滿後，依物價漲幅指數調整訂定新約以反映類似資產之市場租金情形。

合併公司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 1,095	\$ 30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190	1,518
超過5年	-	4,250
	\$ 3,285	\$ 6,071

####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成 本</u>	<u>房屋及建築</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7,578
出 售	( 17,57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9,198
本期折舊及減損	288
出 售	( 9,48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u>帳面價值</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
<u>成 本</u>	<u>房屋及建築</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7,578
出 售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7,57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8,766
本期折舊及減損	43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198
<u>帳面價值</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8,380

本公司自民國111年第三季起出租部分房屋及建築物，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而將該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予以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另以投資性不動產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九之說明。

營業租賃出租上述資產未來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	1,560
第2年		1,300
	\$	2,860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二路11號8樓之辦公室，並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完成所有權移轉，此不動產出租合約亦於出售辦公室時一併終止。

#### 十五、無形資產

<u>成 本</u>	電腦軟體	
113年1月1日餘額	\$	2,187
處 分	(	2,18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187
處 分	(	2,18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u>帳面價值</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
<u>成 本</u>	電腦軟體	
112年1月1日餘額	\$	2,187
處 分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187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187
處 分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187
<u>帳面價值</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

#### 十六、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	\$ 2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 -
利率區間	-	2.075%

本公司提供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九之說明。

## 十七、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	\$ 2,025
本期償還	( - )	( 2,025 )
期末餘額	\$ -	\$ -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5日收到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9944號支付命令，主因本公司前董事長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3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2476號刑事判決違反證券交易法有罪確定在案，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AIG公司)依董事責任保險保單第六條主張投保中心對本公司提起之民事求償訴訟屬保單除外不保事項，請求本公司給付11,621仟元，及自民國10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茲依上述求償金額提列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10日與AIG公司依110年度重訴字第29號於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第20法庭和解成立，本公司自民國110年10月起至112年9月止，共分二十四期，分期給付給AIG公司合計5,500仟元，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已全數支付完畢。

##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供一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依員工退休辦法，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退休金費用	\$ 367	\$ 395

## 十九、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31,000	131,000
額定股本	\$ 1,310,000	\$ 1,31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3,605	13,605
已發行股本	\$ 136,049	\$ 136,049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惟一年期限屆滿，故於民國112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此案不予辦理私募事宜。

##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填補虧損後，使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2. 保留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公司依金管會民國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詳附註二十三之說明。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經民國113年6月20日及民國112年6月15日股東會決議，因112年度及111年度彌補後仍虧損，故不予配發股利。有關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1日董事會擬議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27
現金股利	\$	2,558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188

有關民國11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114年6月19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三) 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1月1日餘額	\$	7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83
112年1月1日餘額	\$	7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73

## 二十、每股盈虧

### (一) 基本每股盈(虧)

基本每股盈(虧)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本年度淨利(損)	\$	46,316	(\$	7,27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13,605		13,605
基本每股盈(虧)(元)	\$	3.40	(\$	0.53)

## 二十一、營業收入

(一)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54,804	\$ 47,580
佣金收入	-	31
勞務收入	71	533
合 計	\$ 54,875	\$ 48,144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半導體材料	\$ 43,086	\$ 39,274
積體電路	11,718	8,306
技術服務收入	71	533
其他營業收入	-	31
合 計	\$ 54,875	\$ 48,144

(三) 合約負債

	113年度	112年度
合約負債	\$ -	\$ 5,535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合併公司於本期將逾請求權之合約負債計5,535仟元轉列其他收入，請詳附註二十二(二)。

##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914	\$ 3,441

##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1,655	\$ 1,762
政府補助收入	-	381
其他減損迴轉利益		138
逾請求權之合約負債轉列收入	5,535	-
逾請求權之應付帳款轉列收入	247	-
其他	-	6
合計	\$ 7,437	\$ 2,287

其他減損迴轉利益係合併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5日收回被投資公司清算分配之剩餘財產，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943	(\$ 710)
修改租賃合約損失	( 2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含投資性不動產)	35,033	-
其他損失	-	( 123)
合計	\$ 41,956	(\$ 833)

##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借款利息	\$ 494	\$ 677
押金設算息	8	10
租賃負債利息	93	3
合計	\$ 595	\$ 690

##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合併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合併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合併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估列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301仟元及0元，估列董監酬勞金額均為0元，係以合併公司截至該段期間止之稅前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若次年度實際分

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將該變動之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四、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6	\$	1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		1
小計		29		1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發生及迴轉		1,468	(	51)
小計		1,468	(	51)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1,497	(\$	3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47,812	(\$	7,305)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	9,583	(\$	1,44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		513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	(	8,090)		900
以前年度低估		3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497	(\$	34)

###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13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58	(\$ 158)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310)	\$ -	(\$ 1,310)

#### 112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5	(\$ 37)	\$ -	\$ 1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8)	\$ 88	\$ -	\$ -

(三)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635	\$ 998
課稅損失	19,831	27,558
	<u>\$ 20,466</u>	<u>\$ 28,556</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1,856	118年
28,211	119年
15,427	120年
13,732	121年
9,926	122年
<u>\$ 99,152</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二十五、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393	\$ 52,2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48	51,124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062	22,13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41	100
其他金融資產(含存出保證金)	4,196	3,419
合計	<u>\$ 155,040</u>	<u>\$ 129,077</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25,000
應付帳款	580	24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593	2,480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258	4,965
存入保證金	-	520
合 計	\$ 7,431	\$ 33,206

## (二) 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暴險

###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55,040仟元及129,077仟元。

### (2) 信用風險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類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故現金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

## (三)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包含估計利息，其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短於1年	1~2年	2~5年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580	\$ -	\$ -	\$ -	\$ 5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593	-	-	-	4,593
租賃負債	737	753	768	-	2,258
	\$ 5,910	\$ 753	\$ 768	\$ -	\$ 7,431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短於1年	1~2年	2~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5,000	\$ -	\$ -	\$ -	\$ 25,000
應付帳款	241	-	-	-	24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80	-	-	-	2,480
租賃負債	202	207	646	3,910	4,965
存入保證金	-	520	-	-	520
	\$ 27,923	\$ 727	\$ 646	\$ 3,910	\$ 33,206

#### (四)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險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426		32.78 (美金：新台幣)	\$		112,34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		32.78 (美金：新台幣)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379		30.71 (美金：新台幣)	\$		103,751	
港元		4		3.93 (港幣：新台幣)			17	
							\$	103,76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		30.71 (美金：新台幣)	\$		-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及港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98仟元及830仟元，兩期分析採相同基礎。

#### (五)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01仟元及627仟元。

#### (六) 公允價值及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 (1) 決定公允價值所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與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長期借款以其浮動利率計付利息者，其帳面價值約當於公允價值；以其固定利率計付利息，以其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之折現率為市場上條件類似之金融工具報酬率，其條件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等。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無固定利率付息之長期負債。

上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涉及外幣匯率轉換時，合併公司以台灣銀行系統所顯示之即期匯率報價作為外幣評估基礎，並一致性採用。

#####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採用之公允價格，係根據主要市場內之市場參與者評估該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考慮市場參與者衡量公允價值之假設時，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可觀察程度，區分為三個等級：

a.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非可觀察參數)推導公允價值。

##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 (一)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二)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成立及管控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並向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其運作，受其監督。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控管系統及程序，並監督相關運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階層會議、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相關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會監督財務部門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三)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

####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為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制定信用管理規章，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進行應收帳款之信用管理。合併公司亦彈性運用預付貨款及應收帳款等信用增強工具，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及可能發生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解客戶之特定損失，及相似客戶群組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可能發生之損失預估。

####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具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無重大履約疑慮。對於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的投資，依長期信用評等等級，設有投資額度上限，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四)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及未使用之借款額度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 (五)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港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除銀行借款外，並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屬浮動利率之債權或債務，合併公司採逐筆議價方式控制利率波動產生影響。

###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無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因此無權益價格暴險。

## 二十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報導日之權益比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權益總額	\$ 165,107	\$ 118,781
資產總額	\$ 174,793	\$ 157,546
權益比率	94.46%	75.39%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二十八、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多春投資(股)公司 (以下簡稱多春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負責人屬近親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多春公司	\$ 5	\$ 5

#### 2.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52	\$ 4,494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參酌市場趨勢審查後遞交董事會決議。

## 二十九、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短期銀行借款及質押予海關作為國外進口貨物代繳進口稅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	\$ 6,20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8,380
質押定期存款	2,941	2,904
合計	\$ 2,941	\$ 17,493

##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簽訂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金額請詳附註十三。

三十一、重大災害損失：無。

三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十三、其他

(一)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76	\$ 7,260	\$ 7,736	\$ 458	\$ 7,159	\$ 7,617
員工保險費用	71	637	708	67	684	751
退休金費用	29	338	367	28	367	395
董事酬金	-	680	680	-	705	7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	462	498	36	499	535
折舊費用	226	441	667	339	728	1,067

(二)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間，受香港群眾運動事件影響，致供應商遲延交付貨物，本公司之股東多春公司未免本公司因此受有重大損害及保障員工及股東權益，簽訂「借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書」及相關增補協議，同意於美元22,371仟元(折合新台幣約693,046仟元)範圍內對供應商之債權，部分轉讓予多春公司以支應供應商遲延交貨產生之損失。另，本公司並協助多春公司對前總經理及三家供應商進行刑事訴訟。本公司依上述協議於民國109年4月10日對前總經理暨供應商於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提出違反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附帶損害賠償訴訟，新竹地方檢察署分別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及110年11月22日做出不起訴之處分，而後本公司再委請律師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並於民國111年1月28日收到臺灣高等檢察署受理發回新竹地方檢察署續查。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本案尚在審理中。

三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13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一。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三十五、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係以整體公司之營運狀況為考量，由於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產品類別之銷售，且為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主要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3年度			
	台灣	大陸	調整及消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4,875	\$ -	\$ -	\$ 54,875
部門間收入	-	2,521	( 2,521 )	-
利息收入	4,912	2	-	4,914
其他	7,190	247	-	7,437
收入總計	\$ 66,977	\$ 2,770	(\$ 2,521)	\$ 67,226
利息費用	(\$ 595)	\$ -	\$ -	(\$ 595)
折舊及攤銷	\$ 667	\$ -	\$ -	\$ 66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 322	\$ -	(\$ 322)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6,316	\$ 322	(\$ 322)	\$ 46,316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74,226	\$ 1,084	(\$ 517)	\$ 174,793

	112年度			
	台灣	大陸	調整及消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8,144	\$ -	\$ -	\$ 48,144
部門間收入	-	2,490	( 2,490 )	-
利息收入	3,439	2	-	3,441
其他	2,287	-	-	2,287
收入總計	\$ 53,870	\$ 2,492	(\$ 2,490)	\$ 53,872
利息費用	(\$ 690)	\$ -	\$ -	(\$ 690)
折舊及攤銷	\$ 1,067	\$ -	\$ -	\$ 1,06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 320	\$ -	(\$ 320)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271)	\$ 320	(\$ 320)	(\$ 7,271)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57,042	\$ 689	(\$ 185)	\$ 157,546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甲客戶	\$ 41,940	76%	\$ 39,274	82%
乙客戶	\$ 11,718	21%	\$ 8,306	17%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註1)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二路11號8樓	113/8/29	103/8/31	\$ 14,087	\$ 51,676	\$ 51,676	\$ 35,033	翊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不動產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求	不動產估價師之鑑價報告	—

註1：本公司以售後租回方式向購買方承租部分辦公室，故處分損益係依據本公司預期未來租金給付之現值計算移轉予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有關之金額。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 有限公司	1	勞務費用	\$ 2,669	每月15日付款	4.8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上述母子公司之相關交易，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USD	110	USD	110	1,100	100.00%	\$ 517	\$ 322	\$ 322	子公司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已匯回投資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應用開發及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HKD 1,000	註1	USD 128	\$ -	\$ -	USD 128	\$ 321	100.00%	\$ 321	\$ 443	\$ -	

註：透過投資設立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投審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196 (USD128)	\$ 4,196 (USD128)	\$ 99,064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係以截至本期止合併公司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US：NT=32.785換算。

註5：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60%計算。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五

股數：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柯拔希	4,920,817	36.16%
多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91,730	33.01%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註2：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3：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

註4：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